蒸卫计党发〔2018〕22号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关于免去肖彤军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局党委研究，并报县委组织部同意：

免去肖彤军同志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邹惠兰同志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毛月娥同志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王 春同志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毛旭东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万培宏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中平同志县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罗建华同志杉桥镇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，调县中医医院工作；

免去吕振华同志樟树乡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，调县卫生计生培训中心工作；

免去段培政同志西渡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王江生同志关市镇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丁清明同志井头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，调县卫生计生应急指挥中心工作；

免去周晓东同志栏垅乡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李孝利同志库宗桥镇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，调县中医医院工作；

免去吴欣荣同志金兰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莫观宏同志石市镇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龙庆华同志三湖镇卫生院副院长职务。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2018年8月20日

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